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53號

聲 請 人 金竹益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宏銘

相 對 人 溫偃廣

溫武光

溫武烈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〇一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事件，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為許可就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〇〇段0000〇0000地號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曾提供新台幣126,924元為擔保金，並

01 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
02 件業經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3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10號提
05 存書、110年度訴聲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1
06 年度訴字第24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暨
07 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10年度訴聲字第241
08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卷、110年度存字第1010號
09 擔保提存事件卷、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全卷，查核無誤，而
10 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11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
12 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
13 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臺北地方
14 法院111年8月1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5171號函、臺灣新
15 北地方法院111年8月18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10001298號函及
16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
17 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